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的核查意见.	15
三、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3 题的核查意见.	19
四、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4 题的核查意见.	20
五、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8 题的核查意见	24
六、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9 题的核查意见	29
七、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0 题的核查意见	31
八、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4 题的核查意见	34
九、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5 题的核查意见	41
十、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6 题的核查意见	47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3 题的核查意见	50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4 题的核查意见	53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5 题的核查意见	59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6 题的核查意见	62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7 题的核查意见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6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86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1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4月10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400万股、35.1万股、212万股分别作价464万元、637.42万元、3,849.92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1日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300万股，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蒋伟。2018年9月，刘军、楼国梁、沈荣元、蒋伟分别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30万股、50万股、84.9万股、135.1万股，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2)2017年4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3)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4)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2018年12月25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蒋伟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在公司领薪

根据蒋伟先生确认、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蒋伟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发行人领薪。

(二) 2017年4月蒋伟、沈荣元、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及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

2017年4月10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400万股、35.1万股、212万股分别作价464.00万元（1.16元/股）、637.416万元（18.16元/股）、3,849.92万元（18.16元/股）转让给上海湛泽。其中，上海湛泽为蒋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原因系蒋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昊海生科股份变为其间接持有，转让作价为蒋伟原始投资成本1.16元/股。沈荣元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系实现投资收益，凌婷将股份转让给上海湛泽的原因系实现投资收益。沈荣元、凌婷的转让作价均为18.16元/股，系参照发行人2016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元/股）和H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蒋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湛泽100%出资额，上海湛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将上海湛泽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主要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协议安排，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蒋伟、沈荣元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凌婷通过继承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且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均已付清并缴清应缴税款，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

就凌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212万股作价3,849.92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事宜，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为18.16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3,849.92万元已经付清，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经缴清；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三) 师春萍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凌婷股份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

2018年6月12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300万股作价7,500万元转让给蒋伟，每股转让价格为25元。前述转让作价系转让双方参考2017年末账面净资产（20.00元/股）、H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凌婷2017年4月的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本次转让时点距离前次转让已历时一年多，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四) 长兴桐昊的性质、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桐昊”）的性质

长兴桐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于2018年9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G74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长兴桐昊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XA6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7层170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体民）
认缴出资额	75,312,000.00元
实缴出资额	75,302,000.00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长期

(2) 长兴桐昊历史沿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的演变情况

1) 2018年7月,长兴桐昊设立

长兴桐昊系由李元宁(有限合伙人)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2018年7月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8]第007708号),核准两个合伙人李元宁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6日,李元宁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0,000,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李元宁	9,900,000.00	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2018年7月10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2) 2018年10月,第一次变更

2018年10月30日,长兴桐昊原合伙人(李元宁、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琼、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作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18人,合伙人共认缴出资变更为75,312,000.00元。

2018年10月30日,全体新老合伙人18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75,312,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琼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范体民	30,120,000.00	3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	——
-----	---------------	---------	----	----

2018年10月31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3) 2019年3月,第二次变更

2018年12月,范体民(转让方)与陆小兰(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范体民将其持有的长兴桐昊25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小兰,转让价款为251.00万元。本次转让价款251.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5日付清。

长兴桐昊原合伙人(李元宁、陈利平、李杏芝、孙华伟、孙海静、钟晓燕、高峰、应琼、王允红、邱民忠、温玉娣、姜虹、朱勤、宋娟、王曼曼、苏锐卿、范体民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合伙人陆小兰作出《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由18人变更为19人,合伙人共认缴出资金额不变。

全体新老合伙人19人签署《入伙协议》和《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人共认缴出资75,312,000.00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利平	3,01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芝	2,010,0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孙华伟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孙海静	1,506,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钟晓燕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高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应琼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允红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邱民忠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温玉娣	1,004,000.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姜虹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朱勤	7,530,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宋娟	1,25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曼曼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锐卿	5,02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元宁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范体民	27,610,000.00	3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陆小兰	2,51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312,000.00	100.00%	——	——

2019年3月22日,长兴桐昊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内资股。同时,长兴桐昊的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游捷为嘉兴桐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朱勤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长兴桐昊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4、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勤外,长兴桐昊的上述合伙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无雇佣关系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亦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伙伴。长兴桐昊系由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朱勤因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作为长兴桐昊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他人员相同，系市场化交易，因此向长兴桐昊转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五) 结合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内内资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背景、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进行了八次股份转让。前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年4月10日	400万股	蒋伟	上海湛泽	蒋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昊海生科股份变为其间接持有	1.16元/股	按原始出资成本
2	2017年4月10日	35.1万股	沈荣元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元/股	参照发行人
3	2017年4月10日	212万股	凌婷	上海湛泽	实现投资收益	18.16元/股	2016年末账面净资产和H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4	2018年6月12日	300万股	师春萍	蒋伟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股	参照发行人
5	2018年9	30万	刘军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	2017年

	月6日	股				股	末账面
6	2018年9月7日	50万股	楼国梁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股	净资产、
7	2018年9月7日	84.9万股	沈荣元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股	H股价格以及
8	2018年9月17日	135.1万股	蒋伟	长兴桐昊	实现投资收益	25元/股	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
							素协商确定

2、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是：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而 2017 年发行人其他两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面净资产（18.14 元/股）和 H 股股价等因素协商确定，2018 年发行人五次股份转让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20.00 元/股）、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通性等因素协商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转让给上海湛泽除外）与 2018 年五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不同的原因在于：转让时点不同（前者为 2017 年 4 月，后者为 2018 年 6 月及以后），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均有所增加及提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八次股份转让之交易价格差异是合理的。

（六）长兴桐昊受让的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且有部分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请说明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135.1 万股作价 3,37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4 号），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予以公证。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

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付清。

根据《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系对于发行人内资股变动的登记存管，而非本次股份转让生效要件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要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因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距离发行人本次申报（具体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已超过 6 个月，因此，长兴桐昊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登记确认书；
- （3）取得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4）对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5）取得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调取和查阅了上海湛泽及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8) 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9)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0) 核查了长兴桐昊相关《入伙协议》、《合伙协议》、《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转让协议》；

(11) 查阅了陆小兰受让长兴桐昊份额的付款凭证；

(12) 调取和查阅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4) 核查了长兴桐昊合伙人对长兴桐昊的相关出资凭证；

(15) 取得了长兴桐昊全部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填写的《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16)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不同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代持；

(2) 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2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审核问答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

“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补充披露内容

现根据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长兴桐昊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XA6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7层170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体民）
认缴出资额	75,312,000.00元

实缴出资额	75,302,000.00 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兴桐昊 1 名普通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P84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2 室-98
法定代表人	范体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5 月 15 日
注：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长兴桐昊 10,000.00 元出资额，占比 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新增股东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长兴桐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
- (2)核查了与新增股东长兴桐昊相关的全部《股份转让协议》及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股份转让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3)核查了长兴桐昊合伙人的出资证明文件;
- (4)取得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5)取得了长兴桐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6)取得了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 (7)调取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8)对长兴桐昊(作为股份转让受让方)及相关股份转让出让方进行了访谈;
- (9)取得了长兴桐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0)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12)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针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合规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长兴桐昊原因系刘军、楼国梁、沈荣元、蒋伟实现投资收益及新增股东看好昊海生科的发展前景。长兴桐昊受让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之转让对价均为 25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H 股价格以及内资股非流动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该等股份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完毕，应缴个人所得税已缴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除长兴桐昊有限合伙人朱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之外，新增股东长兴桐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新增股东长兴桐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桐昊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3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蒋伟和游捷夫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捷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肿瘤科担任医生；2014年8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中医科担任医生；自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并于2014年12月调任非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游捷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均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的公立医院，属于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不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政执法型或执法监督型事业单位，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游捷先后在前述医院担任执业医师，非为公务员或国有企业员工，游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合法合规。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游捷签署的调查表；
- (2) 取得和查阅了游捷出具的确认函；
- (3) 查阅了游捷在相关医院的任职文件；
- (4) 对游捷在相关医院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5) 向有关部门电话咨询了相关医院的单位性质;

(6) 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游捷作为在职医生,其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为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任职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4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存在变动情况,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新增4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魏欣等辞职离任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魏欣等辞职离任的具体原因

根据魏欣本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魏欣辞职的具体原因系为平衡家庭与工作,并向家庭倾斜更多的时间,系个人事务原因。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一名董事,一名副总经理辞任,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2017年9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2019年3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新增四名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新增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熟悉发行人

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因而由于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适当增加是对发行人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上述一名副总经理辞任系正常的人员流动，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 2017 年 9 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公司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三) 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游捷、甘人宝、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和王君傑	—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今	侯永泰、吴剑英、黄明、陈奕奕、游捷、甘人宝、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王君傑和唐敏捷	唐敏捷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魏欣、王文斌、张军东，财	—

	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魏欣，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副总经理王文斌、张军东任期届满
2017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13日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魏欣因个人事务原因辞职
2019年3月14日至今	总经理吴剑英、副总经理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财务负责人唐敏捷、董事会秘书黄明	王文斌、张军东被重新聘任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5日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	—
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5月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	为了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外部引进技术人才艾建华
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22日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Tristan T. Tapper 和 Timothy Higgs	发行人收购 Contamac Holdings 后，Contamac UK 的核心技术人员 Tristan T. Tapper 和 Timothy Higgs 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8月23日至今	侯永泰、甘人宝、任彩霞、王文斌、张军东、魏长征、蒋丽霞、杜鹏、刘璐、艾建华、Tristan T.	为了适应发行人眼科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外部引进技术人才 Yueai Liu

	Tapper、Timothy Higgs 和 Yueai Liu	
--	-------------------------------------	--

上述新增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因其原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或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因而由于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适当增加是对发行人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上述一名副总经理辞任系正常的人员流动，两名副总经理任职在 2017 年 9 月届满后未续聘，但仍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3 月重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离职的情况，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除两名副总经理在公司内部的岗位调整外，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6 人，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4）取得了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了魏欣的辞职申请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7) 取得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8) 查阅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8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销售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被药监局公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 406 盒人工晶状体。公司子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 年 9 月启动相关召回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 9 月 HexaVision 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 5 号）》（2018 年第 65 号）中涉及 HexaVision 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2）发行人除招股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3）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5）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若涉及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相关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中涉及HexaVision的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为同一事件

发行人下属公司 Aaren 的 HexaVision 品牌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尺寸和允差（总直径、主体直径）及光谱透过率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相关情况已公告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HexaVision 的中国经销商北京千禧金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启动涉及抽样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公司 Aaren 未因本次产品召回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产品召回事件导致的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三) 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13485 和 ISO19001）”等相关的法规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按 ISO13485 及 ISO900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物料管理、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工艺、偏差、变更、标签标识等有完整管理程序支持，同时，实行产品的放行审核制度。公司医药产品的质量管理覆盖了医药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贮存、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按照其生产产品类别及当地监管要求建立了适合各自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以来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跟踪，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不良反应。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为具体实施部门,对公司医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和产品质量负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部 QA 和质量控制部 QC,其中,质量保证部 QA 负责关键质量要素监控,质量控制部 QC 负责质量检验检测。公司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销售和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和制度,并通过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公司在医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监督和控制在主要措施有:

(1) 物料采购环节

医药产品质量与所选用的物料质量密切相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品种涉及的物料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等措施,确定供货厂商符合公司要求。

各种材料购进后,由质量保证部 QA 负责物料进厂的接收、数量核对、请验发放和贮存管理;化验室负责对物料进行取样、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质量保证部包材检验人员负责包装材料的外观检查及其他各项目的质量检验,并出具包材的检验报告。

(2) 生产环节

各生产车间均制订了质量控制制度,并按文件制定生产过程质量监督记录。质量保证部质量员对每批医药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具体包括检查车间各岗位工艺执行情况,对各岗位的质量控制点每批检查,对班前、班后情况以及清场清洁效果检查确认。半成品由质量员签字放行,所有的半成品、中间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流入下一工序。

质量员对每批产品按规定数量取样送化验室样品管理员,化验员对每批成品按照各品种检验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此外,质量员对车间洁净区环境进行监测与监控,以保证医药产品生产的洁净度要求。质量员对生产过程质量监督的情况,要如实完整的记录,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3) 销售和售后环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留存了产品销售记录，以满足可追溯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进行售后回访，并留存售后回访记录。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新产业经销的 Lenstec 人工晶状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中的光焦度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2017 年 9 月 8 日，深圳新产业收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下达的初检不合格检测结果，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启动涉及抽样的四个批次所有产品的召回程序。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发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召回的 406 盒人工晶状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由于深圳新产业主动启动涉及抽样不合格批次的人工晶状体，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且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涉及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上述两起质量问题涉及的产品在召回事件后的生产及销售均正常，相关公司亦未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故其存货不存在引起减值的事项，无需对此计提特别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

(六)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对发行人的影响；

(2) 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的通告（第5号）》（2018年第65号），核查是否与2017年9月HexaVision产品召回事件为同一事件；

(3) 查阅HexaVision产品召回材料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由于该事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4) 通过公开检索药监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和不良反应报道；通过公开检索卫计委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纠纷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记录，核查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7)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药监局等产品质量相关的监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阅深圳新产业关于产品召回的相关资料；

(9) 检查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10)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复核目前存货各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11) 检查公司报告期和期后是否有质量纠纷问题。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两次产品召回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产品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 2、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9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2018年7月10日，昊海生科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的情况下，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3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水经收集或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或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噪声采用降噪措施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建设与项目建设“三同时”的政策，在新项目实施前对环保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环保相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无其他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次拟投资项目已于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履行环评公示程序。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程序。

（二）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018年3月15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昊海生科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018年7月10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前述违规行为下达第2120180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3万元。

公司在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2月25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1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
- （2）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遭受过环保处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等相关公示信息和新闻报道；
- （3）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
- （4）查验了报告期内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发行人日常环保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

关支付凭证、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5)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等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建设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决定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相关环保许可文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

(7) 查阅了环保处罚相关材料，包括环保处罚通知书、整改报告等；

(8) 访谈了公司生产主管人员，了解上述环保处罚相关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

(9) 实地走访昊海生科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查看目前运行情况；

(10) 获取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11) 查阅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公示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程序；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0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四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四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珠海艾格受到所属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珠海艾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珠海艾格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珠海艾格处以罚款 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珠海艾格处罚款 50 元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

经核查，珠海艾格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深圳新产业受到所属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深圳新产业购进的人工晶状体的光焦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深圳新产业主动召回 406 盒。为此，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深圳新产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稽罚字[2018]29 号），确认深圳新产业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 406 盒。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深圳新产业处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 406 盒的处罚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

经核查，涉案产品共计 434 盒，涉案货值金额为 277,760 元，深圳新产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主动召回 406 盒；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深圳新产业受到所属海关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中国沙湾海关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深圳新产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字[2018]0016 号），载明：2017 年 6 月 2 日，中国沙湾海关稽查发现深圳新产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口岸进口人工晶状体等商品共计 122 票进口报关单，存在申报不实行为。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漏报运输费用共计 36.56 万元，漏缴税款 7.9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深圳新产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1.19 万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字[2018]0016 号），中国沙湾海关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经核查，深圳新产业及时足额缴纳了漏缴税款及行政处罚罚款，且该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及处罚金额均较小，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发行人受到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宜

因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未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80104 号），确定发行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2、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缴清了罚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1次行政处罚。目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该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整改文件；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的制度规程；
- （4）查验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 （5）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相关的公示和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四次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业务”第14题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75%**、**60.34%**和**54.32%**，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0.25%**、**39.66%**和**45.68%**。

请发行人披露：**(1)**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2)**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5)**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6)**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7)**经销商

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8)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9)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并举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情况
莎普爱思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情况
景峰医药	公司以自营模式为主，以代理和外包模式为辅，打造全网点全产品的销售网络
凯利泰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配送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和其他模式
冠昊生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代理分销模式及服务配送模式。代理分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服务配送模式下公司通过配送商对部分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双鹭药业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精细化区域合作伙伴+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部分地区采用终端销售模式
兴齐眼药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销售和直接供货销售，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货合同，由经销商向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供货
正海生物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450家经销商，已基本实现全国全覆盖
华熙生物	终端医疗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另行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爱美客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以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

(四)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
莎普爱思	n.a	n.a
景峰医药	n.a	n.a
凯利泰	71.27%	61.80%
冠昊生物	86.58%	75.55%
双鹭药业	n.a	n.a
兴齐眼药	n.a	n.a
正海生物	70.93%	91.85%
华熙生物	43.27%	75.88%
爱美客	27.77%	87.95%
可比公司平均	59.96%	78.61%
昊海生科	54.32%	72.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未披露经销比例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五)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注：除特殊说明外，单位均为万元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A)	期末库存(B)	占比(B/A)	采购金额(A)	期末库存(B)	占比(B/A)	采购金额(A)	期末库存(B)	占比(B/A)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6,104.48	2,923.81	47.90%	6,749.21	4,041.67	59.88%	177.43	2,955.64	1665.84%
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否	1,728.40	144.03	8.33%	2,306.11	192.18	8.33%	632.56	151.81	24.00%
广州市艾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07.12	495.43	27.42%	2,133.98	69.80	3.27%	1,508.71	104.20	6.91%
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7.00	102.80	6.40%	1,248.67	190.32	15.24%	120.50	96.40	80.00%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41.04	166.40	12.41%	844.77	135.82	16.08%	1,045.64	83.20	7.96%

注 1：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 Aaren 在国内独家代理经销商，需要保有全系列的型号及度数的人工晶状体安全库存，因此各期期末存货的占比较高。

注 2：深圳清清视界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及成都金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新产业的经销商，2016 年采购金额较小的原因是由于深圳新产业自 2016 年 10 月并表所致。

(六)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有 424 名、506 名和 691 名经销商中止业务关系，主要是由于经销商自身业务调整或者公司由于经销商业绩未达到预期予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网络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经销商数量（家）	2,091	1,609	1,274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691	506	424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037	988	759
年末经销商数量（家）	2,437	2,091	1,609
当年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0,336.56	6,948.05	5,482.6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年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 (万元)	16,700.50	12,610.24	15,090.55

(七)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八)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第三方回款。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765.05万元、6,608.21万元和1,105.68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1,105.68	6,608.21	4,765.05
其中：（1）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8.64	3,618.17	1,183.83
（2）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	1,057.04	2,990.04	3,581.22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	95.60%	45.25%	75.16%
经销客户中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委托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2.21%	4.16%

(九) 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

1、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持续高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的合理情况和商业合作惯例，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85.80%	84.77%	90.38%
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	72.39%	74.80%	80.54%
销售毛利率差额	13.41%	9.98%	9.84%

2、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通常采用买断方式。按照公司的政策，经销模式下一般要求款到发货，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可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但需经销售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支持部经理讨论决定。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配送商和医院等终端客户，由于配送商和医院信用状况较好，公司一般会给予直销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更加严格。

3、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41.01万元、11,769.67万元和12,168.90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8.25%、33.17%和29.12%，不存在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亦低于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注：除特殊说明外，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12,168.90	11,769.67	9,841.01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9.12%	33.17%	38.25%

4、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比较

(1) 公司海外经销收入较少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分别为14.91万元、435.38万元和515.94万元，仅占公司全部经销商收入的0.02%、0.53%和0.61%，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皆为采购规模较小的公司。

(2) 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海外经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63.31%、58.93%和73.53%，报告期内略低于中国大陆经销商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经销商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宇宙生产的基础型防盲人工晶状体产品，该类人工晶状体产品毛利相对较低所致。

—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外经销收入毛利率	73.53%	58.93%	63.31%
国内经销收入毛利率	72.38%	74.88%	80.54%
海内外经销毛利率差额	1.15%	-15.95%	-17.23%

(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2016年和2017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相关商品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转移的时点，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经销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和退换货机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了解企业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以及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收入波动原因；

(4) 获取发行人各期的产品销售价格目录及各经销商产品销售单价，分析产品价格大额变动及不同经销商同一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分析价格合理性；

(5) 计算经销模式、不同产品线于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化原因；

(6) 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合同，抽查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2016年和2017年按照旧收入准则）或商品控制权（2018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包括交货条款、退换货条款、收款条件、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结合其资金规模、销售规模，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相匹配，针对当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分析变动原因；

(8) 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这些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9)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等方式结合，了解经销商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过程、定价情况、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情况，确认期末存货情况，及是否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法律纠纷、关联关系等；

(10) 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抽样检查。

(11)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等，形成关联方名单，将关联方与经销商及经销商的主要工商信息进行比对；

(12) 核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管控、信息管理、授权管理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5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主营业务

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类监管，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属于药品；生产和销售的人工晶状体、透明质酸钠凝胶和医用几丁糖等其他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投资平台类	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昊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5.		昊海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停止经营类	上海东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
7.		上海海锡实业有限公司	停产
8.	化工农业类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风管板材的生产和销售
9.		上海联合气雾制品灌装有限公司	日化、建材类气雾剂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11.		上海昊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领域的技术开发，谷物及蔬菜的种植、销售
12.		上海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序号	分类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3.	医药相 关类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膏方加工，中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14.		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与销售

上述企业中，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与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运用于不同领域，二者在市场、产品、原材料、适应症等方面均不相同；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1) 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吴剑英	昊海生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黄明	昊海生科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董事
3	游捷	昊海生科	非执行董事	上海昊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刘远中	昊海生科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昊海科技 (长兴) 有限公司	449.25	1.34%	125.66	0.44%	18.39	0.13%

公司自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采购喷雾泵以及部分个性化注射助推器以补充碧迪等注射器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规格助推器,其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昊海化工	35.00	30.00	30.00

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昊海化工租赁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139 弄 2 号楼 501、502 室等的 329.77 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昊海长兴	13.65	14.55	6.08
预付账款			
昊海长兴	174.93	—	—

公司与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系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购销业务尚未结清款项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向昊海长兴预付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昊海长兴采购定制化助推器和喷雾泵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

相应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投资平台类企业、停止经营类企业外，其他企业的 2018 年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2,949.63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索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莘屿化工有限公司
2	上海联合气雾制品灌装有限公司	317.05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十二粉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上海莘屿化工有限公司
3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1,720.14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昊海生科、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荣兴塑业句容有限公司、余姚市中晨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和勇塑料有限公司
4	上海昊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
5	上海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	—
6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27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知己康健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上海华气石油有限公司、上海于事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复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	—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上述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就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行了承诺。

(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主要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3)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人员情况的说明；

(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比对；

(5) 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6) 取得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文件，并核查执行情况；

(7)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关于《问询函》第四部分“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16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环保问题、发票丢失、报关申报不实等事项及接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	处罚时间
1	珠海艾格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号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	罚款50元	2016年12月6日
2	深圳新产业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深市稽罚字[2018]29号	购进的434盒人工晶状体（规格：SOFTEC）不符合YY0290.2-2009中4.2光焦度项目的要求	没收违法经营的人工晶状体406盒	2018年2月5日
3	深圳新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	沙关缉字[2018]0016号	122票进口报关单存在申报不实行；漏报运输费	罚款1.19万元	2018年3月9日

				用 36.56 万元，漏缴税款 7.92 万元		
4	发行人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第 2120180104 号	在废气治理设施因故障而未使用的情况下，未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3 万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

珠海艾格收到珠高国税简罚[2016]1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表第一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新产业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就涉案的 434 盒人工晶状体(货值 277,760 元)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主动召回涉案产品 406 盒，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表第二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新产业已足额补缴税款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作出 1 次行政处罚，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发行人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其中，与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内容涵盖了药品、医疗器械设计与开发、生

	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确保产品生产符合 GMP、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其中关于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的操作规程，也防范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财务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现金管理、发票管理、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二十多项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计部、管理层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通过审核委员会每年评估上述系统的有效性，评估范围涵盖财务、营运以及风险管理职能等重大监控；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监察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审计部作为审计监控部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协助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履行其相关内部控制职责；管理层则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领导各业务部门在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通过信息沟通与反馈，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
- （2）对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对发行人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年度报告；
- （5）查阅了安永出具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3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因联交所认为公司已实施的一项短期结构性存款不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条文豁免遵守第 14 章项下关于交易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联交所出具的询问函、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联交所就同件事宜出具之跟进询问函，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联交所就同件事宜最终出具的警诫函，联交所未就该事宜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和处罚。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在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调节表，分析并披露主要差异点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营业收入	155,845	135,445	86,121
税前利润	52,518	46,162	36,588
净利润	45,508	40,001	3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	37,241	30,50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营业收入	154,582	134,486	85,116
税前利润	52,518	46,162	36,588
净利润	45,508	40,001	3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54	37,241	30,505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差异情况:			
营业收入	1,263	959	1,005
税前利润	-	-	-
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总资产	443,635	410,932	369,341
总负债	60,091	72,406	7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51	320,056	290,399
少数股东权益	22,394	18,470	8,18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总资产	443,635	407,530	369,341
总负债	60,091	70,860	7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51	320,056	290,399
少数股东权益	22,394	16,614	8,18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差异情况:			
总资产	-	3,402	-
总负债	-	1,5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56	-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的差异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并单独在利润表的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税金及附加”中除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外的部分，作为收入的抵减项核算。

2、资产负债项目的差异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自第三方收购 Contamac Holdings 70% 股份和 China Ocean 的全部股份，由于当时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发行人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拟在购买日后的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视为在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根据准则规定对 2017 年度相关科目的暂定价值进行了调整：调减商誉 7,830 万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7,732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6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856 万元。且发行人已在港交所披露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据此重述了 2017 年的比较数字。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的财务信息和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二)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发行人说明，除准则差异导致的营业收入项目差异外，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公司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处罚

根据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除香港联交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12 月 30 日就同件事情分别出具的询问函、跟进询问函及警诫函外，并无知悉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有关未能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书面投诉或询问。

根据乐博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除香港联交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12 月 30 日就同件事情分别出具的询问函、跟进询问函及警诫函外，自发行人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乐博律师事务所并无知悉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有关未能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书面投诉或

询问。

经核查，除联交所于 2015 年出具的询问函、警诫函外，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未受到联交所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未受到香港证监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询联交所网站的公示信息，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公司过往在联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阅与比对；

（2）查验了公司收到的问询函、警诫函及相关回复文件；

（3）沟通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意见；

（4）沟通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出具的确认意见；

（5）检索香港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联交所于 2015 年出具的询问函、警诫函外，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未受到联交所作出的其他监管措施，未受到香港证监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4 题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上市，于 2012 年 9 月被否。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

况，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1、历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1) 第一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举行 2012 年第 66 次创业板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382 号）。

(2) 第二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其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沪昊字[2014]第 009 号）和《关于撤回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瑞银报字[2014]0138 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25 号），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 本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电子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2、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382号），发审委否决意见为：发行人未对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提供充分可信的解释，且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业板发审委认为，前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七条的规定不符。

（2）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

发行人受让上海其胜生物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胜研究所”）和彭健等9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40%股权的单价（1.20元）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60%股权的单价（3.58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2.14元）。目前，前述9名自然人中3位原其胜生物自然人股东（吴明、王文斌、陶伟栋）现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余6位自然人股东及其胜研究所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在2012年9月28日证监会2012年第66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就前述股权转让提出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现场聆讯中未对公司以不同价格受让其胜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作出充分、可信地解释。

2) 原材料供应问题

报告期（第一次创业板申报之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以发酵法生产的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HA（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精粉、粗粉的唯一供应商为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医用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为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博士伦福瑞达”）。

在2012年9月28日证监会2012年第66次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对以上二者关联关系提出质疑，认为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主要原材料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落实情况

1) 其胜生物股权转让问题落实情况

① 就发行人向其胜生物少数股东收购其胜生物合计 40% 股权的情况，经核查：

A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彭健等 9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该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合计 25% 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 627 万元（即 1.2 元/股）。发行人亦与其胜研究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顾其胜就发行人收购顾其胜控制的其胜生物 15% 股权达成合意，参照其胜生物 9 名自然人股东出售其胜生物的每股出资额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376.2 万元（即 1.2 元/股）。

发行人受让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 15% 股权价款 376.2 万元已于 2008 年 3 月结清，受让彭健等 9 人所持有的其胜生物 25% 股权价款 627 万元已于 2008 年 5 月底结清。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在 2008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 昊海化工收购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价格系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经多轮竞拍确定，因此成交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其胜生物净资产值存在较大幅度的溢价，发行人收购其胜生物 60% 股权后，已为此计提减值准备。其后，昊海有限收购 9 名自然人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少数股权定价为 1.2 元/股，系以该等少数股东初始投资金额加适当溢价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② 就发行人受让彭健等 9 人持有的其胜生物 25% 股权及其胜研究所所持其胜生物 15% 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相关利益安排事宜，经核查：

A 根据其胜生物本次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其胜生物原 9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书面说明，确认：该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B 截至目前，前述 9 名自然人未就转让其胜生物 25% 股权事宜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C 发行人与其胜研究所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其胜生物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 股权的单价虽显著低于经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但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当事方中，彭健等 9 人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原材料供应问题落实情况

2016年，公司主要向青岛华元采购 HA 粗粉自制成 HA 精粉，未对外采购 HA 精粉。2017年12月，为稳定 HA 粗粉的供应，公司通过收购 China Ocean 取得了青岛华元 100%的股权。至此，公司已完全具备 HA 粗粉和 HA 精粉的自供能力，无需对外采购。2018年随着青岛华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外采购 HA 粗粉的数量为零。2017年及 2018年，公司除自产外少量外购 HA 精粉，实际耗用的外购 HA 精粉分别占当年公司 HA 精粉总耗用量的 9.76%和 15.13%。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HA 粗粉、精粉的自供能力。

3、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公司拟将该次发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撤回上市申请后，因当时 A 股在审企业较多，审核周期较长，公司转向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具体如下：

——	保荐机构及其签字人	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	相关变化情况说明
前次申报 (2013年6月)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人：孙利军、李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人：唐敏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人：顾显元、张永	1、两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孙利军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洋阳变更为罗勇；

	洋阳	李林	鲍小刚	卫	2、两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 ¹ 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林变更为沈诚；
本次申报 (2019 年4月)	瑞银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人：孙 利军、罗 勇	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 所，签字 人：周健、 沈诚	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签字 人：汪阳、鲍 小刚	上海东洲资产 评估有限公 司，签字人： 顾显元、张永 卫	3、两次申报会计师事 务所未发生变化，签字 人鲍小刚未变，另一签 字人由唐敏捷变更为汪 阳； 4、两次申报资产评估 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变

(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申报 A 股发行申请的材料接收凭证及受理文件；
- (2)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
-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撤回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 (5) 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主体资格文件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许可文件；
- (6) 调取并查阅了其胜生物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 (7) 查阅了其胜生物 40%股权转让之付款凭证及相关转让方出具的说明；
- (8)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China Ocean 相关资料及发行人与青岛华元关于 HA 原材料的采购资料等。

¹ 2016 年，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周健的执业机构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受让其胜生物研究所和彭健等 9 位自然人持有其胜生物 40% 股权的单价虽显著低于昊海化工取得其胜生物 60% 股权的单价（人民币 3.58 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时其胜生物账面净值单价（人民币 2.14 元），但该等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当事方中，彭健等 9 人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HA 粗粉、精粉的自供能力。

(3) 发行人 2014 年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为：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沪深市场之间自主选择上市地，不与企业公开发行股数多少挂钩。公司拟将该次发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情况为：两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孙利军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洋阳变更为罗勇；两次申报律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由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周健未变，另一签字人由李林变更为沈诚；两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签字人鲍小刚未变，另一签字人由唐敏捷变更为汪阳；两次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变。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5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1）公司存在较多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于次月办理相关手续。该等原因造成的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61.16	56.82	58.99
净利润总额	45,507.93	40,001.11	31,062.67
占比	0.1331%	0.1420%	0.1899%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河南宇宙、珠海艾格、深圳市新产业、青岛华元所属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河南宇宙、珠海艾格、青岛华元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承担任何罚款、费用或损失，就该等事项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将以本人拥有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资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存在的少量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付明细等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6 题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胜生物租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的出租方华漕投资合法拥有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该土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闵行区政府不会要求其胜生物搬迁，倘其胜生物须因城乡规划变动而需搬迁厂房，闵行区政府将给予其胜生物合理的事先通知；如果需要搬迁将给予其胜生物搬迁时间的事宜，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建华生物租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的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办妥租赁物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物业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如果需要搬迁将给予建华生物搬迁时间的事宜，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确认，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从而导致确认函或说明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

经核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和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 月 28 日。

(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从而导致确认函或说明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其胜生物租赁房产

根据其胜生物租赁厂房所在区域的有权主管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

办事处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就该等房屋所在区域有规划变更计划及/或拆迁安排。

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胜生物的原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期。其胜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与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其胜生物租赁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吴漕路 999 号（现更改为“七莘路 6498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如在出租期间内，其胜生物在上海市闵行区内每年缴纳的税款达 3,500 万元，则出租期限延长为 10 年，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年租金为 106.9223 万元，每三年环比递增 5%。该处租赁物业土地面积（土地证）4,995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1,542.37 平方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政府作为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就其胜生物租赁房产事宜，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相关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原确认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且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新出具确认函重申原确认函内容。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重申并确认：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其胜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与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8 年）；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其胜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建华生物租赁房产

自 2017 年开始，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华泾工业园内的土地（建华生物租赁房产在该地块范围内）已列入土地收储规划范围。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建华生物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即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且未续签或重新签署。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镇政府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太平洋高科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太平洋高科受让位于奉贤区庄行镇宗地编号为 201916482625464666 的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34,512.70 平方米

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土地出让价款 19,160,000 元，该土地上存在地上建筑物，太平洋高科在该合同签署后将地上建筑物价款 16,547,724 元一次性交于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根据发行人确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拟用于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之用。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华生物奉贤基地设备投入为 1,132.21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人已就建华生物未来搬迁事宜作出了相应的后续安排。

建华生物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1% 和 1.18%，建华生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 和 1.5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均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就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宜，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说明后，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尽管建华生物面临搬迁，但鉴于：（1）相关政府部

门已出具确认：如果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本镇政府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2）发行人已就建华生物未来搬迁事宜作出了相应的后续安排；（3）建华生物截至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截至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较小；（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建华生物、其胜生物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2）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和建华生物的审计报告；
-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胜生物及建华生物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七部分“关于其他事项”第 37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2）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3）按规定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1) 2007年昊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7年5月至8月期间，昊海有限收购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交易对方华源生科通过先对昊海有限增资后转让昊海有限股权的方式处置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具体如下：

1) 华源生科以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对昊海有限增资

2007年2月8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42.13万元；同意华源生科以其在松江生物药厂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公司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增加3,242.13万元，增至3,642.13万元；该3,242.13万元由华源生科以其在松江生物药厂的全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等投入；同意昊海化工增资1,800万元，蒋伟增资200万元。

2007年4月2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对外投资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16002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松江生物药厂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295.86万元。

2007年4月29日，华源生科、昊海化工和蒋伟签署新的昊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昊海有限注册资本为7,242.13万元，其中昊海化工以货币认缴3,600万元（已缴纳300万元，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蒋伟以货币认缴400万元（已缴纳100万元，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华源生科以实物、货币及无形资产认缴3,242.13万元（于2007年5月15日一次缴足）。

2007年5月16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增资第一期》（沪惠报验字[2007]077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15日，昊海有限已收到华源生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42.13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57万元，实物出资1,410.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812.06万元；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5,242.13万元，已投入3,242.1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642.13万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295.86 万元，而华源生科以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认缴昊海有限增资 3,242.13 万元，二者之间存在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 53.73 万元差额系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中的其他应收账款，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主管部门不认可该等其他应收账款（债权）可作为出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作为对昊海有限的增资，因此，松江生物药厂整体资产（扣除应收账款）最终以作价 3,242.13 万元作为出资。

2007 年 5 月 25 日，就此次增资，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华源生科转让其所持昊海有限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5 日，华源生科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华源生命管（2007）007 号），昊海有限系华源生科以上海大江生物药厂（大江生物药厂系松江生物药厂前身）的实物资产与昊海化工方（包括蒋伟）共同合资成立，其中昊海化工方（包括蒋伟）占 55.23%，华源生科占 44.77%；根据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大江生物药厂总体处置方案，华源生科拟将昊海有限 44.77% 的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并按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2007 年 3 月 20 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华源[2007]字第 030 号），根据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大江生物药厂总体处置方案，同意华源生科将其持有的昊海有限 44.77% 的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2007 年 4 月 24 日，华源生科就此次股权转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昊海有限 44.77% 的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07 年 6 月 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23302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 36,421,300.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昊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96,869.14 元。2007

年6月7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

经过网络报价系统报价，昊海化工于2007年7月27日成为昊海有限44.7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3,300万元。

2007年8月1日，华源生科与昊海化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7021198），华源生科将其所持有的昊海有限44.77%股权以3,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昊海化工。

2007年8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03345），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予以确认。

2007年8月30日，就此次股权转让，昊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6,842.13	货币及其他：3,542.13	94.48%
2	蒋伟	400.00	货币出资：100.00	5.52%
合计		7,242.13	货币及其他：3,642.13	100.00%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两个步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以先增资后转让的方式处置松江生物药厂实质为一个方案的两个步骤，整个交易已获得华源生科当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2）2008年昊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2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242.13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其中股东昊海化工增资4,457.87万元，股东蒋伟增资3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3,642.13万元增至7,842.13万元，其中股东昊海化工增加实收资本3,600万元，股东蒋伟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日，昊海有限股东签署新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昊海化工认缴11,300万元（7,142.13万元于2008年12月9日前缴足，其余部分于2009年1月23日前缴足），蒋伟认缴700万元（于2008年12月9日前缴足）。

2008年12月9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8）第1135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9日，昊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4,200万元（昊海化工缴纳3,600万元，蒋伟缴纳600万元）；昊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842.13万元。

2008年12月11日，就此次增资，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11,300.00	货币及其他：7,142.13	94.17%
2	蒋伟	700.00	货币出资：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货币及其他：7,842.13	100.00%

（3）2008年昊海有限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2008年12月11日，昊海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昊海化工认缴11,300万元，于2008年12月12日前缴足，蒋伟认缴700万元，于2008年12月9日前缴足。

2008年12月12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8）第114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2日，昊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昊海化工缴纳的本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157.87万元；昊海有限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08年12月16日，就此次实收资本缴足，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情况(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11,300.00	货币及其他：11,300.00	94.17%
2	蒋伟	700.00	货币出资：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货币及其他: 12,000.00	100.00%
----	-----------	------------------	---------

(4) 2009 年昊海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 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33%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960 万元) 以 3,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伟;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24%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880 万元) 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捷;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 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美兰;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2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 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敏;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2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 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军;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 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荣元;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41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70 万元) 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斌;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 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伟栋;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 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锡华;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 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剑英;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 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奕奕;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600 万元) 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永泰;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 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孝煌;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 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雅贞;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33333%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元) 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小丽;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 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吉鹏;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 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明;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 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1.66667%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 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远中; 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00 万元) 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锦华; 同意

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41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人宝；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8.3333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国梁；同意股东昊海化工将其所持公司 0.1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如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2 月 1 日，昊海化工分别与上述 23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昊海化工	蒋伟	3,960.00	3,960.00	33.00%
2	昊海化工	游捷	2,880.00	2,880.00	24.00%
3	昊海化工	楼国梁	1,000.00	1,000.00	8.33%
4	昊海化工	侯永泰	600.00	600.00	5.00%
5	昊海化工	吴剑英	600.00	600.00	5.00%
6	昊海化工	凌锡华	600.00	600.00	5.00%
7	昊海化工	彭锦华	300.00	300.00	2.50%
8	昊海化工	黄平	200.00	200.00	1.67%
9	昊海化工	刘远中	200.00	200.00	1.67%
10	昊海化工	沈荣元	200.00	200.00	1.67%
11	昊海化工	陶伟栋	200.00	200.00	1.67%
12	昊海化工	王文斌	170.00	170.00	1.42%
13	昊海化工	范吉鹏	50.00	50.00	0.42%
14	昊海化工	甘人宝	50.00	50.00	0.42%
15	昊海化工	吴明	50.00	50.00	0.42%
16	昊海化工	陈奕奕	40.00	40.00	0.33%
17	昊海化工	时小丽	40.00	40.00	0.33%
18	昊海化工	赵美兰	40.00	40.00	0.33%
19	昊海化工	刘军	30.00	30.00	0.25%
20	昊海化工	朱敏	30.00	30.00	0.25%
21	昊海化工	陆如娟	20.00	20.00	0.17%

22	昊海化工	孙孝煌	20.00	20.00	0.17%
23	昊海化工	吴雅贞	20.00	20.00	0.17%
合计	——	——	11,300.00	11,300.00	94.17%

同时，根据该等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均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分红由转让方（即昊海化工）享有，其他权利和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009 年 12 月 8 日，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昊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1 日，就此次股权转让，昊海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伟	4,660.00	38.83%
2	游捷	2,880.00	24.00%
3	楼国梁	1,000.00	8.33%
4	侯永泰	600.00	5.00%
5	吴剑英	600.00	5.00%
6	凌锡华	600.00	5.00%
7	彭锦华	300.00	2.50%
8	黄平	200.00	1.67%
9	刘远中	200.00	1.67%
10	沈荣元	200.00	1.67%
11	陶伟栋	200.00	1.67%
12	王文斌	170.00	1.42%
13	范吉鹏	50.0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4	甘人宝	50.00	0.42%
15	吴明	50.00	0.42%
16	陈奕奕	40.00	0.33%
17	时小丽	40.00	0.33%
18	赵美兰	40.00	0.33%
19	刘军	30.00	0.25%
20	朱敏	30.00	0.25%
21	陆如娟	20.00	0.17%
22	孙孝煌	20.00	0.17%
23	吴雅贞	20.00	0.17%
合计		12,000.00	100.00%

在上述 23 份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平等协商，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一些条款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共计 23 份），根据该等补充协议：（1）修订了股权转让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最终定为 1.16 元；（2）修订了关于累积未分配利润的约定，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900 万元中的相应份额（即 1,900 万元乘以转股比例）由转让方（即昊海化工）享有，其他权利和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3）增加了受让方的承诺，即：受让方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除此之外，在昊海化工与蒋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还另外增加一款为：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昊海有限 5.83333% 股权所对应的昊海有限至 2009 年度的累计分红中的 1,900 万元中的相应份额（即 1,900 万元乘以 5.83333%）亦由转让方享有。

（5）2010 年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91223036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沪名称延核号：01200912230361”《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确认，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798948_B01 号”《审计报告》，对昊海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认为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昊海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25,216,859.44 元。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19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对昊海有限的资产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认为：经评估，昊海有限整体价值为 153,641,206.84 元。

2010 年 7 月 1 日，昊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 5,216,85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昊海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昊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2010 年 7 月 1 日，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平、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煌、吴雅贞二十三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昊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即将昊海有限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股份公司由昊海有限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0年7月1日,安永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7月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98948_B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0年7月1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昊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25,216,859.44元折股,股份总额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余额5,216,859.44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7)《关于设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的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0年8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001319578,发行人登记注册成立。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泰;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精细化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7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发行人成立时,其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蒋伟	4,66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	游捷	2,88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3	楼国梁	1,0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4	侯永泰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5	吴剑英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6	凌锡华	6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7	彭锦华	3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8	黄平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9	刘远中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0	沈荣元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1	陶伟栋	20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2	王文斌	17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3	范吉鹏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4	甘人宝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5	吴明	5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6	陈奕奕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7	时小丽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8	赵美兰	4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9	刘军	3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0	朱敏	3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1	陆如娟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2	孙孝煌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3	吴雅贞	2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6) 2013年股份转让

2013年1月25日,孙孝煌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孝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作价80万元转让给蒋伟。

2013年3月22日,朱敏与其配偶钟婧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作价34.8万元转让给钟婧婧。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股东情况进行变更。

2013年4月2日,就此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80.00	39.00%
2	游捷	2,880.00	24.00%
3	楼国梁	1,000.00	8.33%
4	侯永泰	600.00	5.00%
5	吴剑英	600.00	5.00%
6	凌锡华	600.00	5.00%
7	彭锦华	300.00	2.50%
8	黄平	200.00	1.67%
9	刘远中	200.00	1.67%
10	沈荣元	200.00	1.67%
11	陶伟栋	200.00	1.67%
12	王文斌	170.00	1.42%
13	范吉鹏	50.00	0.42%
14	甘人宝	50.00	0.42%
15	吴明	50.00	0.42%
16	陈奕奕	40.00	0.33%
17	时小丽	40.00	0.33%
18	赵美兰	40.00	0.33%
19	刘军	30.00	0.25%
20	钟婧婧	30.00	0.25%
21	陆如娟	20.00	0.17%

22	吴雅贞	20.00	0.17%
合计		12,000.00	100.00%

(7)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昊海生物科技”，证券代码“06826”，公开发行 H 股 4,00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公开发行 H 股 45,300 股。

2019 年 4 月 2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实际发行 H 股普通股 40,045,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每股价格为港币 59.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 H 股普通股发行募集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45,3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0,045,3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80.00	29.2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4	侯永泰	600.00	3.75%
5	吴剑英	600.00	3.75%
6	凌锡华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黄明	200.00	1.25%
9	刘远中	200.00	1.25%
10	沈荣元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范吉鹏	50.00	0.31%
14	甘人宝	50.00	0.31%
15	吴明	50.00	0.31%
16	陈奕奕	40.00	0.25%
17	时小丽	40.00	0.25%
18	赵美兰	40.00	0.25%
19	刘军	30.00	0.19%
20	钟婧婧	30.00	0.19%
21	陆如娟	20.00	0.12%
22	吴雅贞	20.00	0.12%

23	H 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8) 2017 年被继承人凌锡华所持内资股 600 万股的继承及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凌锡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因病在上海逝世, 因被继承人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 且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亦未与其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因此, 被继承人的继承人为其配偶师春萍、女儿凌婷(唯一子女); 该 600 万股为被继承人与其配偶师春萍的夫妻共有财产, 其中的 300 万股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师春萍和凌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师春萍同意放弃对该 300 万股股份遗产的继承, 由凌婷一人继承; 本次继承后, 师春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 凌婷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 蒋伟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蒋伟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400 万股作价 464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2017 年 4 月 10 日, 沈荣元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沈荣元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35.1 万股作价 637.416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2017 年 4 月 10 日, 凌婷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凌婷将其所持发行人内资股 212 万股作价 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上述 600 股内资股继承及 2017 年股份转让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280.00	26.7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师春萍	300.00	1.87%
9	黄明	200.00	1.25%
10	刘远中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沈荣元	164.90	1.03%
14	凌婷	88.00	0.55%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陈奕奕	40.00	0.25%
19	时小丽	40.00	0.25%
20	赵美兰	40.00	0.25%
21	刘军	30.00	0.19%
22	钟婧婧	30.00	0.19%

23	陆如娟	20.00	0.12%
24	吴雅贞	20.00	0.12%
25	H 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就上述内资股股本结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集中登记。

(9) 2018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作价 7,500 万元转让给蒋伟。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字第 933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6 日,刘军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30 万股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7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7 日,楼国梁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楼国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50 万股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5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7 日,沈荣元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荣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84.9 万股作价 2,122.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6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 135.1 万股作价 3,37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桐昊。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2018)沪张江证经字第 4144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五次股份转让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444.90	27.77%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950.00	5.94%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长兴桐昊	300.00	1.87%
9	黄明	200.00	1.25%
10	刘远中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凌婷	88.00	0.55%
14	沈荣元	80.00	0.50%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陈奕奕	40.00	0.25%
19	时小丽	40.00	0.25%
20	赵美兰	40.00	0.25%
21	钟婧婧	30.00	0.19%
22	陆如娟	20.00	0.12%
23	吴雅贞	20.00	0.12%
24	H股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16,004.53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 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 按规定应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除持有 H 股的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有上海湛泽、长兴桐昊。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上海湛泽、长兴桐昊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湛泽

上海湛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蒋伟先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湛泽 100% 出资额。根据上海湛泽合伙协议，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蒋伟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设立上海湛泽的目的是实现蒋伟先生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未专门指定该合伙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上海湛泽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长兴桐昊

长兴桐昊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其资产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长兴桐昊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询长兴桐昊提供的备案资料，长兴桐昊已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G741），其管理

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因此，长兴桐昊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四)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阅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文件等资料；
- (3)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4) 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调查表；
- (5) 取得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调取了上海湛泽及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湛泽、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8) 取得了长兴桐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 (9)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0) 调取和查阅了长兴桐昊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长兴桐昊、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对赌协议。

(2)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发行人股东上海湛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长兴桐昊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沈诚

2019年5月15日